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5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373）

委托理财期限：5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25,273.97 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1,702.8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4,876.97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合计		44,521.47	26,579.86

备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使用情况。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373）	3,600	1.56%或2.95%或3.34%	7.69或14.55或16.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37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2.95%或3.34%（年化）
产品期限	5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1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8日
观察日	2021年4月26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关部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也没“C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25美元”至“期初价格+101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到期利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4%；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4%；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3,600万元，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与银行协商提前赎回理财资金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6,923,411.14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42,005,650.88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897,888,035.02	648,851,232.15
净资产	1,644,117,615.86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0.69	247,468,295.97
---------------	----------------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比较，该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
----	--------	----------------	----------------	-------------	----------------

					元)
1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2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3	银行理财	6,500	6,500	585,000.00	/
4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5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31,232.88	/
7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857.53	/
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33.33	/
9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5.48	/
10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
11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53.42	/
1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
1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25,273.97	/
14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16	银行理财	3,600	/	/	3,600
合计		60,300	50,400	2,947,278.19	9,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备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